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及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现就 2016 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6 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参加了 10 次现场会议，参加通讯表决会议 2 次，没有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的情况，未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报告期内，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在召开董事会之前，本人主动调查，获取作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在董事会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6 年 3 月 13 日，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包括：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预计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201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于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利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投资设立并购基金、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 年 3 月 25 日，对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年度薪酬的议案》的临时提案发表独立意见。

3、2016 年 4 月 25 日，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发表独立意见。

4、2016 年 4 月 29 日，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发表独立意见。

5、2016 年 5 月 23 日，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6、2016 年 6 月 21 日，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包括重组报告书，非公开发行股票，关于评估机构或者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与江苏华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业务、上海毓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外投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7、2016 年 7 月 12 日，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审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事项以及评估机构或者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8、2016 年 8 月 22 日，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包括：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募集资金 2016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等发表独立意见。

9、2016 年 10 月 18 日，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二次修订等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0、2016 年 11 月 21 日，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个事项，事前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充分的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调研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情况，重点关注公司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情况，运用自身的专长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3、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认真审议，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保护股东利益。

4、积极参加独董培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加强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强化法

律 风险意识，以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四、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了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召开的会议。在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汇报，确保公司及时、准确、完整披露定期报告。

同时，本人作为薪酬委员会委员，参加了 2016 年度薪酬委员会会议。

五、其他工作

- 1、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7 年，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继续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促进董事会的独立公正和高效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利用自己的专业能力为公司提供更多富有建设性的意见，特别是在内控体系建设、审计水平提升、财务规范管理等方面作出力所能及的工作，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有效的建议。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蔡 建

2017 年 3 月 11 日